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被合同诈骗暨收到立案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凯材料”）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鑫迈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迈迪”），以及鑫迈迪指定的采购商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电子”）和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光电”）开展贸易合作，并分别签署相关合同。主要业务流程为：飞凯材料或下属子公司向鑫迈迪采购产品并销售给枣庄睿诺电子和枣庄睿诺光电，枣庄睿诺电子和枣庄睿诺光电按签署的合同条款向飞凯材料或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

2023年12月末，飞凯材料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发现枣庄睿诺电子和枣庄睿诺光电累计应付晶凯电子账款约2.02亿元人民币，增幅与前期相比较大，资金占用严重，出于谨慎的角度，晶凯电子终止了该业务并催促对方及时还款。之后，对方出现付款逾期情况，通过多方调查，晶凯电子陆续发现上述业务存在诸多异常情况，开始意识到可能存在合同诈骗，并于2024年3月向安庆市公安局报案。2024年3月15日，晶凯电子收到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公司及晶凯电子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尚未确定。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632.30 万元人民币，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鉴于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未发现上述业务涉嫌合同诈骗，仅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045 元人民币，本次立案将影响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影响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数据，公司对前次披露业绩预告时未全面考虑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收到《立案决定书》未涉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4、除上述风险事项外，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三、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晶凯电子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严肃、谨慎审视本事件，后续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险核查，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管控意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